

“洗钱犯罪的罪与罚”系列报道之三——深挖彻查，不让“恶之花”野蛮生长

◆严查细查资金流水账目，既有利于明确上游受贿犯罪所得资金去向和各类账户的往来联系，区分资金性质，也有利于辅助判断犯罪嫌疑人有没有达到掩饰、隐瞒的目的，从而更好实现追赃挽损。

◆2024年11月8日，反洗钱法完成修订。这部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基本法，通篇贯彻了“风险为本”原则，明确了反洗钱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2024年1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明确强调，依法从严打击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金融犯罪。近期，最高检党组更明确提出，要把反洗钱法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全面准确落实到法律监督工作中，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

被洗的钱，能追回来吗？

几乎所有与“钱”相关的犯罪，人们都在关注钱能不能回来，洗钱犯罪也不例外。那些被“洗白”的钱，不仅会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还会为毒品、走私、黑社会性质组织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成为滋长欺诈、罪恶的“恶之花”。

不让“恶之花”野蛮生长，司法机关应当如何做？“打击洗钱犯罪是遏制上游犯罪的关键一环，也是提升追赃挽损质效的重要举措。司法机关应切实提高洗钱犯罪案件办理质效，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如是说。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打击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也在不断通过强化协作配合、制发检察建议、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方式加强犯罪治理。

通力协作，依法追回涉案赃款

面对利益的诱惑，一些人铤而走险，不惜违法犯罪，为转移赃款、清洗犯罪所得，又想方设法将赃款“洗白”。

然而积重难返，欲壑难填。被“洗白”的资金、未被发现的侥幸心理，持续不断地滋生着贪婪的欲望。打击犯罪，不仅要依法惩治犯罪分子，也要努力铲除滋生犯罪的土壤。

2018年，刚满30岁的季梅（化名）成了已婚的某国企物资采购中心主任王北（化名）的情人。随着两人感情的升温，季梅向王北提及自家想换新房的事情，并表示看好的房子价格在900万元左右，自己还缺300万元购房资金。对此，王北异常慷慨：“钱不够，我来支持你。”2018年6月，王北让季梅去办理一张新的银行卡，说会有资金转入这张卡中。

“后来他告诉我，支持我买房的钱是供应商送他的1000万元好处费，一直存在别处。”尽管知道这笔钱来路不正，季梅还是按照王北的吩咐去办理了银行卡，最终到账金额有1045万元。

2020年3月，王北被相关部门调查并谈话。因担心这笔贿赂款被发现，王北与行贿方、季梅决定伪造借条，将其伪装成“借款”。此后，三方又决定以“偿还借款”名义退回部分款项。季梅便以原卡原路径退款617万余元，继续保管、使用余款。

后王北受贿一案案发。2022年7月，该案审查起诉期间，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检察院从中发现洗钱线索，初步核实后通报监委，由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件侦办期间，我们对季梅进行了讯问，并商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明确办案思路，随后调取相关流水，进行资金追踪。”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张峰介绍，相关流水非常复杂，5天内有6人分16笔将总计1045万元的金额转至季梅名下，且后续又涉及理财、购房等多类型交易。

“严查细查资金流水账目，既有利于明确上游受贿犯罪所得资金去向和各类账户的往来联系，区分资金性质，也有利于辅助判断犯罪嫌疑人有没有达到掩饰、隐瞒的目的，从而更好实现追赃挽损。”江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王智进一步补充道。

案发后，季梅将余款退回。2022年12月，经江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洗钱罪判处季梅相应刑罚。一审判决作出后，季梅提出上诉。2023年3月，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该案的成功办理和追赃挽损，得益于各部门通力协作。”扬州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副主任武飞告诉记者，对洗钱犯罪七类上游犯罪的立案侦查分属不同部门，且涉案赃款交易流水的调取、查证等涉及的金融机构类型、层级也颇为复杂，如果没有各部门的协作配合，打击犯罪质效必然大打折扣。

记者了解到，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就已联合江苏省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部门印发《关于预防打击洗钱犯罪的合作意见》，共同维护全省金融管理秩序稳定和经济金融安全。

为了进一步深化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2024 年，扬州市检察院联合扬州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分行在高邮市检察院成立高邮市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工作联络站。“工作联络站直接对接县域相关协作部门，不仅夯实了县域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工作跨部门、跨层级协作基础，还有利于提升县域洗钱犯罪案件办理质效。”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分行反洗钱部门工作人员介绍。

提起抗诉，依法惩处洗钱犯罪

“投资 1 万元，一天返 300 元！”如此“高息”的回报，让不少人心动不已。然而，高利润的背后其实是犯罪分子精心设下的一场骗局。通过“拆东墙补西墙”，他们利用新投资人的钱向老投资人返利，制造赚钱的假象，进而骗取更多资金。

杨莉（化名）便是如此。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杨莉等人在全国成立 60 余个理财团队，以能够提供及时、高额回报的理财产品为诱饵，骗取社会不特定人资金上亿元。2021 年 12 月，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杨莉无期徒刑。

在该案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发现杨莉大量使用亲友的银行卡转移非法集资所得，遂引导公安机关全面调查涉案账户。就此，刘香（化名）涉嫌洗钱犯罪的线索浮出水面。

刘香是一名农村妇女，但有着一个特殊身份——“看事的”，经常为人占卜、看风水。杨莉慕名而来，与她结识。慢慢地，两人关系越来越好。在知道杨莉进行非法集资后，刘香仍然向杨莉提供本人及丈夫的多张银行卡用于接收非法集资款，并进行资金流转、帮助取现等。

2022 年 2 月，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以涉嫌洗钱罪对刘香提起公诉。但一审判决对检察机关起诉的 2000 余万元洗钱犯罪事实未予认定。

“这部分资金性质如何认定很关键，不仅关乎定罪量刑，也关乎能否依法追赃挽损。”该案承办人、时任平度市检察院检察官代丽娜告诉记者，围绕上述资金是否属于洗钱犯罪金额，该院进一步收集证据，强化证据体系。

刘香辩称这 2000 余万元是“香主”所汇的香火钱，并不是杨莉集资诈骗所得。但检察机关重新调取并梳理证据发现，这一辩解明显不符合常理。

证据显示，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短短三天内，刘香银行账户收到来自全国各地 23 人的银行汇款 48 笔，共计 2000 余万元。之后，刘香将这笔钱通过丈夫等人的账户分散转移。“这 23 人中，汇款金额最少的是 8 万元，最多的高达 400 余万元。刘香称这些钱都是‘香主’给的，但却说不出汇款人的姓名和身份，这太异常了。”代丽娜告诉记者，在进一步追查资金来源时，检察机关发现部分打款的银行卡是地下钱庄使用的银行卡，在该案中为杨莉调拨资金使用，进一步否定了刘香的辩解。

2023 年 3 月，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后，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上述资金为洗钱犯罪金额。如今，办案机关已追回大部分涉案资金，剩余资金仍在依法追缴中。

推进反洗钱工作提质增效，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立案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能，既对洗钱犯罪线索深挖细查，也对判决错误的案件依法提起抗诉。为增强检察人员对洗钱犯罪案件线索发现、深挖彻查、证据研判、追诉犯罪等能力，山东省检察机关不断强化实务培训，持续推进反洗钱专业化建设。

江西省检察机关也通过加强专题培训、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一线检察办案人员增强洗钱犯罪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能力。天津市检察机关与该市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反洗钱意识与侦查、调查工作针对性。河北省检察院则强化对下指导的针对性，深入上游犯罪案件数量较多的基层检察院重点督导，着力解决基层检察院在事实证据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以案促治，守护金融健康秩序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进程中，严厉打击金融犯罪、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2024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10月以来金融工作情况时也专门提及，政府加强了金融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

这也是反洗钱法修订的背景与动因。2024年11月8日，反洗钱法完成修订。这部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基本法，通篇贯彻了“风险为本”原则，明确了反洗钱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立足检察职能，检察机关聚焦金融犯罪办案重点，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各项工作；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持续推动落实“三号检察建议”，优化金融生态；持续推进反洗钱工作，积极协同人民银行等部门依法打击洗钱违法犯罪行为。

但不可否认的是，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仍有一些难题亟待解决。据办案人员介绍，当前洗钱犯罪形势不断变化，链条化、组织化、团伙化特征凸显。在数字经济的影响下，利用虚拟资产进行洗钱等网络化、智能化犯罪手段更是不断涌现，给司法办案带来新的挑战，打击洗钱犯罪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在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反洗钱处一级调研员花象清看来，提升打击治理洗钱犯罪质效，既要不断提升金融机构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也要不断提高司法机关的办案质效，更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就像剥笋一样，打击洗钱犯罪也要逐层突破，而在逐层突破的过程中，需要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的协作配合，合力剥去洗钱犯罪的各种‘外壳’‘硬伪装’。”花象清告诉记者。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新进一步建议：“司法机关应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进一步健全案件办理中的反洗钱工作机制，准确把握洗钱犯罪认定标准，依法从严打击洗钱犯罪，提高办案质效。”

聚焦反洗钱工作，2024年12月，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明确提出，要强化打击洗钱和相关犯罪活动等各项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

对于如何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检察机关也有着自己的思考。2024年12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明确强调，依法从严打击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金融犯罪。近期，最高检党组更明确提出，要把反洗钱法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全面准确落实到法律监督工作中，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

路在脚下，行将致远。作为参与反洗钱工作的重要一员，新的征程上，检察机关将有怎样新的作为？我们期待着新的检察答案。

（来源：检察日报，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8518>。时间：2025年4月1日。访问时间：2025年4月10日9:00。）